

# “农业认养”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力

本报讯(记者徐语 通讯员于立安)6月16日,走进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我在芦台有亩田”认养活动现场,翠绿的水稻正拔节生长,美丽的诗画田园如同一幅水墨丹青图,让人心旷神怡。

“我认养了一亩稻田,每逢周末和假期,都会带着孙辈来感受大自然的气息,让孩子亲自参与,了解翻耕、施肥、生长、收获等种植过程,体会一粒一粟来之不易,希望孩子发自内心的爱惜粮食、热爱劳动,等到秋天时,还能感受收获的喜悦,同时也能为农人增收尽一份绵薄之力。”认养人李立荣女士指着面前的一片稻田说道。

海北镇的张宗娇介绍,此次认养活动在线上和线下同时进行。认养者在微信小程序搜索“海北有良田”,点击“认养”菜单即可选择认养稻田、蛋鸡、果树,成为“农场主”。认养者认养后,可自行耕种、体验农耕生活,也可24小时远程监控其所认养的农作物的成长状况,当个“甩手掌柜”委托农场进行管理。当天,北京、天津、石家庄等地的认养者现场认养了56.2亩稻田。

“我今年认养了5亩稻田,家人吃一些,送亲戚、朋友一些,芦台蟹田大米是特产,煮出来的饭口感香甜,当礼物送给亲朋特别受欢迎。通过手机就能对自己的‘一亩三分地’

随时视频监控,看着也放心,明年还会继续认养。”石家庄的认养人李洪跃说道。

作为“小站米”的主产区之一,今年以来,芦台经济开发区因地制宜做好“农业认养”文章,持续深化政策引导,围绕水稻种植、稻蟹混养等领域,积极探索“云上体验+智慧农业+价值共享”模式。海北镇乡村振兴公司联合金翠家庭农场、芦海岭种植专业合作社、久富家庭农场、于士家庭农场4家通过绿色食品认证的机构,推出“海北有良田”认养小程序,吸引京津冀周边百余人次参与,实现亩均增收600元。同时,同龙头企业合

作推出“认领一只蛋鸡”“认养一棵果树”等认养模式,实现从卖“农业产品”到卖“农业服务”的升级,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力。

“‘认养农业’是新型的农业发展方式,既打通了健康优质农产品到居民餐桌的‘最后一公里’,又倒逼农产品质量提升,也可以与旅游、养老、文化等产业进行深度融合,共同发展。”芦台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赵国林说,“芦台经济开发区将以此为契机,围绕现代农业发展需求,持续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布局,创新农业发展模式,不断提升农业综合发展水平。”

## 石家庄精英中学唐山分校揭牌

本报讯(记者梁赞英 实习生张舒)近日,石家庄精英中学与唐山金名学校合作揭牌仪式举办。两校强强合作,为我市学子提供了更加多元化的学习机会,有助于推动我市教育资源均衡发展,有效激发创新活力,促进教育质量整体提升。

据了解,石家庄精英中学始创于1993年,是一所全寄宿制完全中学,2003年被省教育厅评定为河北省示范性高级中学,2017年12月荣膺“中国高中教育50强”,2021年荣获“清华大学优质生源中学”称号。秉承“为中华民族培育英才、为学生终身幸福奠基”的办学理念,精英中学大力实施“激情教育、高效课堂、精细化管理”三箭齐发的办学方略,每年都为国内外名校输送数以千计的优秀学子,被全国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委员会评选为“中国高中教育50强”。该校具有

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6+1课堂,被推选为“第五届全国教育改革创新典型案例”,被全国2000多所中学广泛学习借鉴,并被誉为全国“三大课堂范式之一”。

此次两校的合作将秉承与石家庄精英中学统一的教育理念、课堂教学模式、教育教学要求和科学评价体系等,同时结合唐山教育需求进行创新实践,力求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基础上,探索多元化的人才培养途径,更好地服务唐山学子就读需求,助力区域教育快速发展。“学校将秉承‘胸怀天下、自强不息’校训,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优质教育成就学子美好人生,为培养更多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能力的时代新人,为地方乃至国家教育事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为唐山这座英雄城市增添更多智慧与光彩。”活动现场,石家庄精英中学执行校长高军表示。

## “疏”“堵”结合 综合施策 栗乡街道推动流动摊贩占道经营有效治理

本报讯(刘少青)连日来,迁西县栗乡街道坚持“疏”“堵”结合、综合施策,持续开展沿街摊贩占道经营综合治理行动,规范摊贩经营行为,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城市摆卖可以促进“微就业”,增加居民收入,也能为群众提供生活便利,增添城市“烟火气”,但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带来的交通阻塞、噪音扰民、环境污染等问题也引起部分居民强烈不满,投诉不断,逐渐成为城市管理难题。为解决居民困扰,提升市容市貌,有效遏制占道经营乱象,栗乡街道着力处理“堵”与“疏”的关系,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凝聚工作合力,持续加强对流动摊贩、集中售卖区的日常监管,形成管理长效机制,有效推动解决流动摊贩占道经营治理难题。

代替代一“管”了之,积极推进化解摊贩占道经营治理难题。

先“疏”后“堵”,合理规划

经过不断现场踏查、调研,结合夜市经营需求,栗乡街道联合县城管部门规划协调,累计在城区建立11处集中售卖区,并对原有的老三中和喜峰北路与三抚路交叉口西南侧两处临时集中售卖区内停放的车辆、堆放物品进行清理,给予摊贩合理合法的经营空间,用温度执法积极化解占道经营治理难题,推动民生保障和经济繁荣统筹兼顾。

宣传引导,规范管理

街道执法队联合县城管大队,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津源西街80余个占道经营摊贩逐一约谈提示,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规范经营。增设集中售卖区后,街道联合县城管大队,坚持每日到津源西街、喜峰路沿线、学校周边等向流动摊贩发放《致流动摊点经营者的一封信》,对其进行思想教育和宣传疏导。同时,街道安排工作人员在津源西街等重点地段在夜间重点时段进行值守,持续引导流动摊点退路入市。为实现夜市规范经营,街道加强夜市经营时间、叫卖音量、环境卫生等日常管理,督促经营者经营行为不堵路、不扰民、无污染。

### 呼应该声,主动作为

面对居民投诉多发、摊贩数量众多、摆摊点位零散的多重压力以及“摊贩去了又来”等复杂问题,栗乡街道克服辖区面积大、执法人员力量相对薄弱的困难,迎难而上、主动担当,派出执法人员在重点部位、重点时段,采取宣传劝导、约谈提示、处罚警示等方式,持续治理占道经营行为,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方案,综合平衡和考量各方诉求,采取“疏”“堵”结合,先“疏”后“堵”的方式,用综合策

## 滦南县举办第八届幼儿戏剧节

本报讯(记者梁赞英 通讯员金张宇)6月13日,滦南县第八届幼儿戏剧节在该县第一幼儿园举行。

活动以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和美育浸润校园为核心,旨在鼓励幼儿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统绘本故事进行改编、创作,通过创意戏剧的形式进行展演,让每一个孩子都能成为小小戏剧家。

活动现场,《守株待兔》《愚公移山》《武松打虎》《九色鹿》等11个经典故事被重新演绎,融合了文学、音乐、舞蹈等多种元素,为现场观众带来一场充满幻想与欢乐的视听盛宴。孩子们用灵活的肢体动作、生动的语言对话,展现了他们对传统文化的理解和热爱。

现场观众纷纷表示,此次活动不仅为孩子们提供了一个展示自我、锻炼能力的平台,还如同一颗奇妙的种子,在孩子幼小的心灵润土,播种梦想与善意。

据了解,近年来,滦南县大力发展幼儿教育,各项改革稳步推进,配套措施不断完善,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使得广大群众有了更真切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孩子们在表演《迷路的小蚂蚁》。

金张宇 摄

## 互联网法律法规解读(5)

# 《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布《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网络暴力信息严重侵害公民合法权益,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为治理网络暴力信息,营造良好网络生态,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四部门联合出台《规定》,从明确网络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规范网络暴力信息和账号处置、强化用户权益保护、加强监督管理、明确法律责任等方面,为加强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提供有力支撑。

**第八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依法对用户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用户账号信息管理,为遭受网络暴力信息侵害的相关主体提供账号信息认证协助,防范和制止假冒、仿冒、恶意关联相关主体进行违规注册或者发布信息。

**第九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和公开管理规则、平台公约,与用户签订服务协议,明确网络暴力信息治理相关权利义务,并依法依约履行治理责任。

**第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网络暴力违法信息,应当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网络暴力不良信息。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网络暴力事件实施蹭炒热度、推广引流等营销炒作行为,不得通过批量注册或者操纵用户账号等形式组织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网络暴力信息。

明知他人从事网络暴力信息违法犯罪活动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为其提供数据、技术、流量、资金等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发布网络暴力信息治理公告,并将相关工作列入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工作年度报告。

力违法信息的,或者在其服务的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发现涉网络暴力不良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部门报告。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提供有关线索,依法配合开展侦查、调查和处置等工作。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加强网络暴力信息治理的公益宣传。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通过夸大事实、过度渲染、片面报道等方式采编发布、转载涉网络暴力新闻信息。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提供跟帖评论服务的,应当实行先审后发。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采编发布、转载涉网络暴力新闻信息不真实或者不公正的,应当立即公开更正,消除影响。

**第十七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网络表演等服务内容的管理,发现含有网络暴力信息的网络视听节目、网络表演等服务的,应当及时删除信息或者停止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加强对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服务的内容审核,及时阻断含有网络暴力信息的网络直播,处置含有网络暴力信息的短视频。

**第十八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跟帖评论信息内容的管理,对以评论、回复、留言、弹幕、点赞等方式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网络暴力信息的,应当及时采取删除、屏蔽、关闭评论、停止提供相关服务等处置措施。

**第十九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网络论坛社区和网络群组的管理,禁止用户在版块、词条、超话、群组等环节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网络暴力信息,禁止以匿名投稿、隔空喊话等方式创建含有网络暴力信息的论坛社区和群组账号。

网络论坛社区、网络群组的建立者和管理者应当履行管理责任,发现用户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网络暴力信息的,应当依法依规约采取限制发言、移出群组等措施。

**第二十条** 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发布推广、互动评论等全过程信息内容安全审核机制,发现账号跟帖评论等环节存在网络暴力信息的,应当及时采取举报、处置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用户,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依规约采取警示、删除信息、限制账号功能、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并保存相关记录;对组织、煽动、多次发布网络暴力信息的,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还应当依法依规约采取列入黑名单、禁止重新注册等处置措施。

对借网络暴力事件实施营销炒作等行为的,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依法依规约采取清理订阅关注账号、暂停营业权限等处置措施。

**第二十二条** 对组织、煽动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网络暴力信息的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依规约对该机构及其管理的账号采取警示、暂停营业权限、限制提供服务、入驻清退等处置措施。

**第五章 保护机制**

**第二十三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暴力信息防护功能,提供便利用户设置屏蔽陌生用户或者特定用户、本人发布信息可见范围、禁止转载或者评论本人发布信息等信息网络暴力信息防护选项。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完善私信规则,提供便利用户设置仅接收好友私信或者拒绝接收所有私信等网络暴力信息防护选项,鼓励提供智能屏蔽私信或者自定义私信屏蔽词等功能。

**第二十四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面临网络暴力信息风险的,应当及时通过显著方式提示用户,告知用户可以采取的防护措施。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网络暴力信息风险涉及以下情形的,还应当为用户提供网络暴力信息防护指导和保护救助服务,协助启动防护措施,并向网信、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

(一)网络暴力信息侵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用户合法权益的;

(二)网络暴力信息侵犯用户个人隐私的;

(三)若不及时采取措施,可能造成用户人身、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处置网络暴力信息的,应当及时保存信息内容、浏览评论转发数量等数据。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提供网络暴力信息快捷取证等功能,依法依规为用户提供便利。

公安、网信等有关部门依法调取证据的,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优化投诉、举报程序,在服务显著位置设置专门的网络暴力信息快捷投诉、举报入口,公布处理流程,及时受理、处理公众投诉、举报并反馈处理结果。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结合投诉、举报内容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及时研判。对属于网络暴力信息的投诉、举报,应当依法处理并反馈结果;对因证明材料不充分难以准确判断的,应当及时告知用户补充证明材料;对不属于网络暴力信息的投诉、举报,应当按照其他类型投诉、举报的受理要求予以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二十七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优先处理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信息的投诉、举报。发现涉及侵害未成年人用户合法权益的网络暴力

信息风险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要求及时采取措施,提供相应保护救助服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置便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行使通知删除网络暴力信息权利的功能、渠道,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的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网信部门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依法对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 网信部门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通报、取证调证、案件督办等工作机制,协同治理网络暴力信息。

公安机关对于网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移送的涉网络暴力信息违法犯罪线索,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侦查、调查。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网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及危害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严重后果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组织、煽动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网络暴力信息或者利用网络暴力事件实施恶意营销炒作等行为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网络暴力信息,是指通过网络以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形式对个人集中发布的,含有侮辱谩骂、造谣诽谤、煽动仇恨、威胁胁迫、侵犯隐私,以及影响身心健康的指责嘲讽、贬低歧视等内容的违法和不良信息。

**第三十三条** 依法通过网络检举、揭发他人违法犯罪,或者依法实施舆论监督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治理网络暴力信息,营造良好网络生态,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网络暴力信息治理坚持源头防范、防控结合、标本兼治、协同共治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网络暴力信息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网络暴力信息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网络暴力信息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网络暴力信息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网络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开展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普法宣传,督促指导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加强网络暴力信息治理并接受社会监督,为遭受网络暴力信息侵害的用户提供帮扶救助等支持。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用户应当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促进形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维护良好网络生态。

**第七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网络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机制,健全用户注册、账号管理、个人信息保护、信息发布审核、监测预警、识别处置等制度。

**第三章 预防预警**

**第十二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下细化网络暴力信息分类标准规则,建立健全网络暴力信息特征库和典型案例样本库,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网络暴力信息的识别监测。

**第十三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暴力信息预警模型,综合事件类别、针对主体、参与人数、信息内容、发布频次、环节场景、举报投诉等因素,及时发现预警网络暴力信息风险。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存在网络暴力信息风险的,应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用户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并对异常账号及时采取真实身份信息动态核验、弹窗提示、违规警示、限制流量等措施;发现相关信息内容浏览、搜索、评论、举报量显著增长等情形的,还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用户账号信用管理体系,将涉网络暴力信息违法违规情形记入用户信用记录,依法依规降低账号信用等级或者列入黑名单,并据以限制账号功能或者停止提供相关服务。

**第四章 信息和账号处置**

**第十五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涉网络暴

力违法信息的,或者在其服务的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发现涉网络暴力不良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部门报告。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提供有关线索,依法配合开展侦查、调查和处置等工作。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加强网络暴力信息治理的公益宣传。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通过夸大事实、过度渲染、片面报道等方式采编发布、转载涉网络暴力新闻信息。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提供跟帖评论服务的,应当实行先审后发。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采编发布、转载涉网络暴力新闻信息不真实或者不公正的,应当立即公开更正,消除影响。

**第十七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网络表演等服务内容的管理,发现含有网络暴力信息的网络视听节目、网络表演等服务的,应当及时删除信息或者停止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加强对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服务的内容审核,及时阻断含有网络暴力信息的网络直播,处置含有网络暴力信息的短视频。

**第十八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跟帖评论信息内容的管理,对以评论、回复、留言、弹幕、点赞等方式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网络暴力信息的,应当及时采取删除、屏蔽、关闭评论、停止提供相关服务等处置措施。

**第十九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网络论坛社区和网络群组的管理,禁止用户在版块、词条、超话、群组等环节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网络暴力信息,禁止以匿名投稿、隔空喊话等方式创建含有网络暴力信息的论坛社区和群组账号。

网络论坛社区、网络群组的建立者和管理者应当履行管理责任,发现用户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网络暴力信息的,应当依法依规约采取限制发言、移出群组等措施。

**第二十条** 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发布推广、互动评论等全过程信息内容安全审核机制,发现账号跟帖评论等环节存在网络暴力信息的,应当及时采取举报、处置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用户,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依规约采取警示、删除信息、限制账号功能、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并保存相关记录;对组织、煽动、多次发布网络暴力信息的,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还应当依法依规约采取列入黑名单、禁止重新注册等处置措施。

对借网络暴力事件实施营销炒作等行为的,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依法依规约采取清理订阅关注账号、暂停营业权限等处置措施。

**第二十二条** 对组织、煽动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网络暴力信息的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依规约对该机构及其管理的账号采取警示、暂停营业权限、限制提供服务、入驻清退等处置措施。

**第五章 保护机制**

**第二十三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暴力信息防护功能,提供便利用户设置屏蔽陌生用户或者特定用户、本人发布信息可见范围、禁止转载或者评论本人发布信息等信息网络暴力信息防护选项。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完善私信规则,提供便利用户设置仅接收好友私信或者拒绝接收所有私信等网络暴力信息防护选项,鼓励提供智能屏蔽私信或者自定义私信屏蔽词等功能。

**第二十四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面临网络暴力信息风险的,应当及时通过显著方式提示用户,告知用户可以采取的防护措施。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网络暴力信息风险涉及以下情形的,还应当为用户提供网络暴力信息防护指导和保护救助服务,协助启动防护措施,并向网信、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

(一)网络暴力信息侵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用户合法权益的;

(二)网络暴力信息侵犯用户个人隐私的;

(三)若不及时采取措施,可能造成用户人身、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处置网络暴力信息的,应当及时保存信息内容、浏览评论转发数量等数据。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提供网络暴力信息快捷取证等功能,依法依规为用户提供便利。

公安、网信等有关部门依法调取证据的,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优化投诉、举报程序,在服务显著位置设置专门的网络暴力信息快捷投诉、举报入口,公布处理流程,及时受理、处理公众投诉、举报并反馈处理结果。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结合投诉、举报内容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及时研判。对属于网络暴力信息的投诉、举报,应当依法处理并反馈结果;对因证明材料不充分难以准确判断的,应当及时告知用户补充证明材料;对不属于网络暴力信息的投诉、举报,应当按照其他类型投诉、举报的受理要求予以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二十七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优先处理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信息的投诉、举报。发现涉及侵害未成年人用户合法权益的网络暴力

信息风险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要求及时采取措施,提供相应保护救助服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置便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行使通知删除网络暴力信息权利的功能、渠道,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的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网信部门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依法对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 网信部门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通报、取证调证、案件督办等工作机制,协同治理网络暴力信息。

公安机关对于网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移送的涉网络暴力信息违法犯罪线索,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侦查、调查。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网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及危害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严重后果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组织、煽动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网络暴力信息或者利用网络暴力事件实施恶意营销炒作等行为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